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2258號

原告 沈姪如
沈翠萍
沈盛圳

上列原告與被告寶鴻建設實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北長建設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買賣價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不真正連帶債務之數債務人具有同一目的，而對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義務，然各債務有其不同發生之原因，債權人以一訴主張該不同發生原因之法律關係，而為不真正連帶之聲明，核屬上開條文所稱之「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」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72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第7項為：前1、4項聲明部分、前2、5項聲明部分、前3、6項聲明部分，如任一被告已履行給付，其餘被告免給付義務。依前開規定及說明，核屬不真正連帶債務，且各項聲明內之金額相同，其訴訟標的金額應僅各計其一即為已足，是原告沈姪如、沈翠萍、沈盛圳各自之訴訟標的金額分別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70萬2000元、355萬2000元、438萬4000元，各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萬7729元、3萬6244元、4萬446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9 日
民事第六庭 法官 謝慧敏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9 日
書記官 葉卉羚

